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可能主要交易

建議分拆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9至4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刊發。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嘉林資本函件	2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訊香港」	指	兆訊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訊投資者」	指	萬達百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及芯聯芯（平潭綜合實驗區）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現稱為南通芯聯芯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兆訊認沽期權」	指	根據兆訊認購協議向兆訊投資者授出的認沽期權，據此，兆訊投資者可酌情要求兆訊香港在若干條件下回購兆訊投資者所持分拆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行使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另加8.0%年利率，惟受上限規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
「兆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拆公司若干管理層團隊成員、兆訊香港、分拆公司及兆訊投資者就認購分拆公司擴大後股本權益的14.55%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

釋 義

「徐昌軍先生」	指	徐昌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文生先生」	指	徐文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許女士」	指	許諾恩女士，為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New Concept」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w Concept Services Limited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市」	指	建議分拆公司的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分拆公司及分拆公司以發行分拆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於上交所科創板獨立上市
「餘下業務」	指	本集團除分拆業務以外的業務
「餘下集團」	指	除分拆集團以外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分拆公司董事會」	指	分拆公司董事會
「分拆業務」	指	由分拆集團進行銷售自主開發的安全SOC (片上系統) 芯片
「分拆公司」	指	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分拆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天津兆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兆訊恒達技術有限公司，各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分拆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徐文生先生 (主席)

渠萬春先生 (行政總裁)

李文晉先生

徐昌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梁偉民先生

李和國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敬啟者：

可能主要交易

建議分拆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的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申請，以供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確認，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並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二零二一年函件」）。

近來，建議分拆重新啟動，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更新申請，以供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二一年函件中所述的觀點仍然有效，且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的資料及豁免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規定；(ii)就建議分拆，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上市及建議分拆

(a) 背景

分拆公司擬申請其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其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基於當前預期時間表，預計分拆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或前後於上交所科創板提出其正式上市申請，惟視乎中國監管機構審批程序，建議上市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年中或前後發生。

本公司將於分拆公司提交正式申請時發佈公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佈。

建議上市預計將涉及分拆公司的新股發行，佔建議上市完成後其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建議上市規模尚未確定，有待分拆公司與包銷商進一步討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公司擁有59,8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間接權益約為45.73%，故分拆公司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建議上市的當前結構（須待分拆公司最終確定），於建議上市完成後（涉及公開發售不少於19,933,334股及不超過20,200,000股分拆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股本權益將由45.73%下降至約34.30%（假設發行19,933,334股分拆公司新股份）或約34.19%（假設發行20,200,000股分拆公司新股份）。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業務及餘下業務於（其中包括）業務性質、收入來源、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目標客戶及供應商，將維持明確的劃分。

(b) 建議分拆之股權影響

下文載列分拆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分拆後（假設於建議上市中發行19,933,334股分拆公司新股份）（視乎發售規模的最終釐定）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附註	分拆公司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分拆公司於緊隨建議 分拆後股權百分比 (假設於建議上市中 發行19,933,334股 分拆公司新股份) (視乎發售規模 的最終釐定)
1	兆訊香港	(1)	45.73%	34.30%
2	北京芯匯	(2)	12.82%	9.61%
3	天津韋豪	(3)	8.00%	6.00%
4	聚芯基金	(4)	7.27%	5.45%
5	天津芯智	(5)	3.99%	2.99%
6	天津芯聚	(6)	3.80%	2.85%
7	天津信芯	(7)	3.64%	2.73%
8	芯聯芯	(8)	3.64%	2.73%
9	徐文生先生	-	3.29%	2.47%
10	徐昌軍先生	-	2.96%	2.22%
11	創益科技	(9)	1.24%	0.93%
12	海創益和	(10)	1.20%	0.90%
13	津緯管理	(11)	1.16%	0.87%
14	許女士	-	0.66%	0.49%
15	探雪投資	(12)	0.60%	0.45%
16	公眾		-	25.00%
			1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兆訊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New Concept全資擁有，而New Concept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2) 北京芯匯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芯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天津芯仁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芯仁」），由李立先生（「李先生」）最終控制，李先生為分拆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芯匯由李先生擁有約55.56%權益，分拆公司的30名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擁有約44.43%權益（而彼等概無擁有北京芯匯超過10%權益），且由天津芯仁擁有0.01%權益。
- (3) 天津韋豪泰達海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韋豪」）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上海韋豪創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周思遠先生最終控制。持有天津韋豪75%權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天津泰達海河智能制造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河基金」）。海河基金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i)天津泰達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海河基金59.98%權益），該公司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控制；及(ii)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海河基金約39.99%權益），該公司由天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聚芯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上海肇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肇芯」），其主要有限合夥人為(i)中芯聚源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芯聚源」）（持有上海肇芯55%權益）；及(ii)共青城興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興芯」）（持有上海肇芯約30%權益）。中芯聚源及共青城興芯均由孫玉望先生最終控制。聚芯基金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i)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聚芯基金約45.09%權益），該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最終控制；及(ii)中芯晶圓股權投資（寧波）有限公司（持有聚芯基金約31.63%權益），該

董事會函件

公司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芯國際約14.43%權益的最大股東為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5) 天津芯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芯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天津芯禮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芯禮」），由王葵女士（「王女士」）擁有其60%以及周娜女士（「周女士」）擁有其40%。王女士及周女士均為分拆公司的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芯智有34名合夥人，包括1名執行合夥人（即天津芯禮）、1名分拆公司的董事（即楊磊先生）、2名分拆公司的監事（即楊艷紅女士及華陽女士）及30名分拆公司的僱員，彼等概無持有天津芯智逾30%權益。
- (6) 天津芯聚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芯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天津芯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芯義」），由李先生最終控制。天津芯聚由天津芯義及李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7) 天津信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信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天津芯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信芯有37名分拆公司的僱員以及天津芯禮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天津信芯逾30%權益。
- (8) 南通芯聯芯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芯聯芯」，前稱芯聯芯（平潭綜合實驗區）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焦建剛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聯芯有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焦建剛先生持有芯聯芯40.4%的權益，且概無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芯聯芯逾30%權益。
- (9) 天津東方創益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益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李治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益科技有7名有限合夥人及1名執行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創益科技逾30%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 (10) 天津海創益和科創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創益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天津智瑞投資有限公司,由謝明蕾先生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創益和有1名有限合夥人(即天津市利達鋼管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寶建先生及孫權新先生分別擁有60%的權益及40%的權益)及1名執行合夥人,彼等分別持有海創益和95%的權益及5%的權益。
- (11) 天津津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津緯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上海仁海企業管理中心,由鐘國偉先生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緯管理有5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津緯管理逾10%的權益)及1名執行合夥人(持有津緯管理約69%的權益)。
- (12) 贛州探雪合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探雪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上海探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沈穎女士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探雪投資有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浙江匯信中恒控股有限公司(「匯信中恒」)持有探雪投資約62.46%的權益)及1名執行合夥人。其他探雪投資的合夥人概無持有探雪投資逾10%的權益。匯信中恒由李俊先生最終控制。

(c) 將自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

建議上市的發售價尚未釐定,受臨近開始發行時的市況規限,並將透過分拆公司的包銷商組織及分拆公司同意的累計投標程序釐定。假設分拆公司新股份的發售價釐定為每股人民幣50元至每股人民幣75元之間,本公司估計自建議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15億元。

建議發售價範圍主要參考屬從事安全芯片業務或主要從事SOC業務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分析及分拆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設定分拆公司發售價範圍每股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75元時，分拆公司已考慮以下公司（「參照公司」）的市盈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附註1)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1385及SH688385)	超大規模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測試和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41.44
蘇州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688262)	提供知識產權授權、芯片定制服務、自主芯片及模組產品。	161.90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SH688608)	智能影音片上系統芯片的研發、設計及銷售。	140.62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Z300077)	自主技術、自主品牌的集成電路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應系統解決方案及售後技術支持服務。	不適用 (附註2)
紫光國芯微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SZ002049)	特種集成電路業務、智能安全芯片業務、超穩晶體頻率器件業務及半導體功率器件業務。	30.54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SH603986)	存儲器、微控制器及傳感器的研發、技術支持及銷售。	36.82
瑞芯微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SH603893)	大規模集成電路及應用方案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115.60

附註：

1. 參照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最近刊發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彼等最新刊發的年度業績所示）及彼等各自於該公佈日期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標的公司於其最近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董事會函件

董事注意到上述參照公司的市盈率約為30倍至160倍。建議發售價乃基於分拆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49.7百萬元設定在該範圍內。

(d) 所得款項用途

分拆公司擬按下列方式（須待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動用建議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分拆公司就建議上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後介乎人民幣900百萬元至人民幣14億元）：

- (i) 約31%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多核心安全SOC芯片的研究及開發（「研發」）及商業化項目提供資金；
- (ii) 約16%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移動支付安全芯片的研發及商業化項目提供資金；
- (iii) 約23%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研發中心的建造項目提供資金；及
- (iv)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營運所需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

(e) 建議上市的條件

基於董事會可用的資料，建議上市將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
- (ii) 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並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 (iii)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上市；
- (iv) 分拆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
- (v) 市場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及條件(iv)所述分拆公司董事會批准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f) 禁售期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New Concept及兆訊香港作為分拆公司的控股股東，自分拆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成功上市起計36個月內（「禁售期」）不得出售其所持分拆公司的股份。倘於禁售期屆滿後兩年內出售分拆公司的股份，本公司、New Concept及兆訊香港各自將承諾，其將不會(i)於前述兩年內每年出售其所持分拆公司25%以上的股份；及(ii)以低於建議上市的發售價的價格出售。

3. 有關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的資料

(a) 分拆公司的業務概覽

分拆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自主開發的安全SOC芯片（「分拆業務」）。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註冊成立以來，分拆業務一直由分拆公司經營。分拆公司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總部設在中國北京，分拆公司的主要研發中心亦設在北京。分拆公司有兩間附屬公司，即天津兆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北京兆訊恒達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均為分拆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全芯片為任何中央處理器(CPU)的組成部分，除其他功能外，用於加密通過的數據及監控惡意攻擊或監視。

SOC（片上系統）本質上為一個集成電路，其採用單一平台，並將整個電子或計算機系統集成至該平台。顧名思義，其乃一個芯片上的整個系統。SOC本身包含的組件通常包括安全中央處理器(CPU)、嵌入式內存（SRAM及閃存）、硬件物理保護單元、各種加密引擎以及模擬輸入及輸出模塊。分拆公司的SOC芯片產品部署在各種應用中（包括傳統POS支付終端、移動POS和智能POS支付終端、密碼墊、智能鎖、指紋和面部識別支付終端、二維碼支付終端、磁條讀卡器支付終端、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打印機）。

董事會函件

(b) 分拆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6.38百萬元及人民幣335.68百萬元^{附註}。

分拆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未經審核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及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後溢利^{附註}如下：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溢利	45,428	46,373
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後溢利 [#]	51,076	32,920

附註：源自分拆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特別項目主要指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及政府補貼。

(c) 業務清楚劃分

按下文進一步解釋的所提供產品／服務、客戶群及供應商將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之間的業務清楚劃分。

(i) 產品／服務

分拆集團專門從事自主開發的安全SOC（片上系統）芯片研發及銷售。另一方面，餘下集團提供有關支付及數字化服務、金融科技服務、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及金融解決方案的服務，其可與分拆公司的業務明顯地區分。

(ii) 客戶

分拆集團的主要客戶群為支付行業企業，而餘下集團的主要客戶群為接受電子支付的國內商戶、移動技術公司、金融機構及銀行。

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之間的客戶群並無重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第12條，發行人須（其中包括）資產完整，業務及人員、財務、機構獨立，與其直接／間接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企業間不存在對發行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不存在嚴重影響發行人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中國公司法第216條規定，「控股股東」包括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完成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後，本公司（透過New Concept及兆訊香港）將仍為分拆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且將享有的投票權將足以對分拆公司股東大會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被視為分拆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交所發佈的《關於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發行上市業務指南第1號－發行上市申請文件〉的通知》（上證函[2020]2034號）第7-4-2段，建議分拆的申請材料須包括「有關消除或避免相關同業競爭的協議以及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出具的相關承諾」。不競爭承諾構成建議分拆的上市申請文件之一。倘分拆公司的直接／間接控股股東並無提供相關不競爭承諾，但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申請或不會被接納及考慮。

因此，建議上市的其中一條監管上市條件為，兆訊香港、New Concept及本公司（統稱為「契諾承諾人」）將各自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據此（在最終確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各契諾承諾人將承諾（其中包括），只要其仍然為分拆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與分拆集團從事的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及將對分拆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業務。

董事會函件

鑒於餘下業務及分拆業務已清楚劃分，而分拆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故本公司無意從事與分拆業務競爭或可能與分拆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透過分拆集團者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將對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在商業上均具有裨益，其詳細原因載於下文「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段。作為分拆公司於上交所科创板單獨上市的先決條件，董事會認為訂立不競爭承諾對餘下集團在商業上具有裨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供應商

分拆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半導體元件、外設及模塊分銷商及半導體系統集成和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而餘下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軟件、集成系統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及商戶招攬代理。

因此，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的供應商截然不同。

(d) 運營獨立

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之間於其各自提供的產品／服務、主要客戶組別及主要供應商方面存在清楚的業務劃分。由於該等差異，其各自的業務運營亦彼此相互獨立。分拆業務的非管理營運系統（包括銷售、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研發、倉儲及物流團隊）與餘下業務分開，預計繼續分開運營及獨立於餘下業務。因此，在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集團將保持與餘下集團的運營獨立性。

(e) 管理獨立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及分拆公司將擁有獨立的董事會，彼等將彼此獨立履行職責。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徐昌軍先生及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女士均將獲委任為分拆公司的董事。

除徐昌軍先生及許女士外，本公司與分拆公司之間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並無重疊。

作為本公司及分拆公司的董事，徐昌軍先生預計將於建議分拆後參與本公司及分拆公司的管理工作，彼將分別投入時間負責餘下集團及分拆公司的管理工作。話雖如此，徐昌軍先生將不會參與分拆公司的日常運作，其於分拆公司中的職責將主要涉及監督與中國稅務、會計及企業融資有關的事項。

許女士並非本公司董事，而其角色為集團財務總監，主要涉及本集團財務事務的監督及管理，而非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決策。建議分拆後，許女士將不會參與分拆公司的日常營運，其於分拆公司的角色為將主要與分拆集團的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事宜有關，而彼將於餘下集團繼續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主要具有監督性質。

分拆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及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徐昌軍先生及許女士合計並不構成分拆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因此，彼等並無控制其決策。

倘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徐昌軍先生將就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的有關事宜於分拆公司相關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徐昌軍先生亦將遵守本公司及分拆公司各自的公司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及分拆公司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科創板監管細則）。

鑒於彼於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職責性質不同，預計許女士於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的職位不太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倘出現不太可能發生的事件，即發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彼將於分拆公司董事會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分拆公司的董事如於分拆公司董事會將批准的事宜中擁有權益或與於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的標的公司有關聯，則應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並不得代為行使任何其他董事的投票權。另外，分拆公司的候任獨立董事將獨立及客觀地審閱、監控分拆公司董事會對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作出的決策，並就此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分拆公司亦擁有一支獨立於餘下集團的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及支持分拆公司董事會日常管理分拆業務。

基於上述，儘管存在上述重疊董事及管理層，但分拆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本公司運營，並在分拆公司與本公司的利益出現實際或潛在衝突時，以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僅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據行事。

(f) 財務獨立

(i) 會計及財務職能

分拆集團擁有其自身的會計及財務團隊，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系統，並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ii) 公司間結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款項約為5.3百萬港元。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不計息的貸款及須按要求償還。

結餘淨額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前結清。預計於建議分拆完成時餘下集團與分拆公司之間將並無任何公司間結餘，且兩者之間將不會產生進一步公司間結餘。

(iii) 公司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簽署兩份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兩家供應商為受益人擔保分拆集團的付款責任（「擔保協議」）。擔保協議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為30百萬美元。於建議分拆後，本公司將獲解除及免除擔保協議，並由分拆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擬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替代。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分拆後，預計分拆公司會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而於上述本公司的公司擔保獲解除後毋須餘下集團的公司擔保或其他財務援助。

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並非與分拆集團的任何融資或借款有關，而是作為與分拆集團根據其向兩名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支付義務有關的履約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分拆集團未能履行其對有關供應商的合約或付款責任而導致本公司須承擔擔保下的責任的情況。

(iv) 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能力

分拆集團在業務、融資及資產方面乃屬獨立。分拆集團財務狀況良好，信用狀況良好。分拆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其供應商的債務糾紛。根據未來經營情況，倘分拆集團有資金需求，其可透過增資、銀行貸款等方式獲得融資。倘建議分拆成功，分拆公司亦可透過公開或非公開發行股份或債務證券等多種方式獲得融資。

(g) 行政能力的獨立性

所有行政職能均由分拆公司及餘下集團獨立執行。

(h) 餘下集團與分拆公司之間的持續及未來關連交易

預計於建議分拆後餘下集團與分拆公司之間將並無持續或未來交易。倘餘下集團與分拆公司之間有任何交易，則其將遵守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進行適當交易。

4. 餘下集團的資料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的四個現有主要業務分部於分拆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後將保持不變。餘下集團的四個主要業務分部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的業務單位，如下所示：

- (i)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主要指提供支付交易處理服務、商戶招攬及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 (ii) 金融科技服務－主要指提供小額貸款、供應鏈融資、保理業務、信貸評估服務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 (iii)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主要指提供電訊及移動支付平台運營服務及運營增值服務（「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業務」）；及
- (iv) 金融解決方案－主要指向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資訊系統諮詢、集成與運營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金融解決方案業務」）。(i)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ii)金融科技服務業務；(iii)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業務；及(iv)金融解決方案業務統稱「餘下業務」。

5.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持有分拆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4.30%（假設於建議上市中發行分拆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5%），分拆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分拆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及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預期建議上市將涉及發行分拆公司的新股份，且建議上市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預期建議上市將涉及發行分拆公司新股份，佔其於建議上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預期本公司將就視作出售分拆公司確認未經審核收益淨額約257.9百萬港元，該收益按假設視作出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已收取視作代價約387.6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應佔就發行分拆公司新股份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計算，並參考本公司於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作出售的分拆公司的投資成本比例約129.7百萬港元。視作出售分拆公司的收益淨額將計入本集團的損益，且對計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相同款項作出相應調整。然而，視作出售分拆公司的實際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該金額乃基於若干假設估算，並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計算有關金額。股東應注意建議分拆的確切財務影響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於建議上市完成後，兆訊認沽期權（一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9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並將相同金額的相應條目計入本集團損益。

6.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進行建議分拆在商業上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股東利益：

- (a) 分拆業務的發展規模已足以保證其能單獨上市，這將可進一步釋放其價值。建議分拆及分拆公司股份單獨上市將可提升其於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間的企業形象。這亦將可讓分拆公司直接面向投資者，從而提高其品牌知名度；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公司擁有自己的融資平台，使其(i)能夠直接及獨立地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從而可能使其擁有更大的舉債能力，將資金用於其發展、運營及投資機會；及(ii)接觸更專業的投資者，有更好的機會獲得更有針對性的投資及吸引戰略投資者與分拆公司形成戰略夥伴關係；
- (c) 從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分拆公司股份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為分拆公司之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本，使其更具競爭力，從而為分拆公司的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d) 由於分拆公司單獨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更加清晰可見，加強了投資者社群的審查力度，建議分拆將可令分拆公司管理層的責任及問責性與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有更直接的聯結。預期這將可提升管理層的集中力，更快速地應對市場變化，以及提升運營效率。這亦將可讓投資者將分拆公司股票的市場表現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其他同業公司相比，從而更有效地計量管理層的表現；
- (e) 建議分拆將使餘下集團及分拆公司能夠更專注於各自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及改進資源分配。此外，建議分拆將提升分拆公司在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方面的能力；及
- (f) 分拆公司透過建議分拆享有的所有裨益預計將加快其擴張，並改善其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締造更高價值。鑒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透過New Concept及兆訊香港）仍將為分拆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預計本公司將繼續享受分拆公司增長及發展所帶來的益處。同時，建議分拆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一個於單獨平台將其於分拆公司投資的價值變現的機會。

7. 董事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兩名執行董事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於有關建議分拆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分別擁有分拆公司約3.29%及2.96%的權益，彼等均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因被視為於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建議分拆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要求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分拆公司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彼等分派分拆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分拆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彼等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然而，根據分拆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建議分拆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非中國投資者（若干合資格投資者除外）不得收購分拆公司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股份。僅中國公民、中國法人、中國合夥企業及符合條件的外國人方可於中國境內開立證券賬戶，以便於上市時獲得分拆公司的股份。此外，中國法律法規普遍禁止於公開發售中進行優先分配，以確保投資者得到公平及平等的對待。因此，除非本公司現有股東能夠符合作為合資格投資者的要求，否則本公司現有股東於收購分拆公司股份方面存在法律障礙，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彼等無權享有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

考慮到上述法律限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為確定其所有股東是否具備上述資格而取得及核實其所有股東的背景資料，將會過於繁重，而且實際上不可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豁免嚴格遵守保證配額規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呈交分拆建議之時屬發行人的聯營公司，而同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少須有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計至呈交分拆建議的日期為止，曾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聯交所將視該機構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處理。

由於建議分拆所代表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逾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分拆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公佈、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建議分拆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不同於估計金額，則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建議分拆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倘當時有關建議分拆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再使建議分拆為重大交易，則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45頁。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為分別持有4,566,000股股份及16,563,000股股份的股東，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及0.6%。由於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亦於分拆公司中擁有權益（分別持有分拆公司3.29%的股份及2.96%的股份），於建議分拆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須就有關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或被視為以不同於其他股東僅憑藉彼於股份的權益的方式於建議分拆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另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且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刊發。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2.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豁免保證配額規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

董事會函件

13.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嘉林資本函件及(iii)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hisun.com.hk

電話：(852) 2588 8841

傳真：(852) 2802 330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的最終結構將（其中包括）根據所有適用法規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並受限於合適的市況，因此未必一定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敬啟者：

**可能主要交易
建議分拆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分拆向閣下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我們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於發表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9至45頁。亦敬請閣下垂注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考慮到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函所載嘉林資本的意見，我們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我們亦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譚振輝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謹啟

李和國先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可能主要交易 建議分拆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閱董事會函件，分拆公司擬申請其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的間接權益約為45.73%，而分拆公司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建議上市預計將涉及分拆公司的新股發行，佔建議上市完成後其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建議分拆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其中包括）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經股東批准。

嘉林資本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分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兩年，(i)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曾向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可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等資料及聲明負全責）於提供之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以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與建議分拆有關的人士訂有未有作出披露的私密協議／安排或隱含共識為基礎。吾等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措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及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違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分拆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而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亦並非吾等考慮之列。吾等意見必然以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狀況，以及吾等於當日可取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日後的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但吾等並無責任對本意見進行更新，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亦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再次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對於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之資料，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分拆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建議分拆之背景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閱董事會函件及誠如董事所確認， 貴集團有四個主要業務分部，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即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業務及金融解決方案業務。

參閱董事會函件及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間接擁有分拆公司約45.73%權益，而分拆公司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分拆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分拆業務。 貴公司亦擁有百富環球約33.71%之已發行股份。百富環球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支付銷售點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提供維護及安裝以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收入	3,432,728	4,182,684	(17.93)
–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2,652,007	3,342,837	(20.67)
–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228,704	212,552	7.60
–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業務	169,476	189,723	(10.67)
– 金融解決方案業務	346,068	336,396	2.88
– 其他	36,473	101,176	(63.95)
毛利	1,283,582	1,224,081	4.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39,416	3,521,526	(73.32)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年變動
資產淨值	7,554,282	7,490,994	0.84

誠如上表所顯示，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17.93%。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收入減少乃由於COVID-19疫情的區域性傳播以及於全國採納疫情防控措施導致中國消費者對商品和服務的消費下降，從而令正在處理的交易量減少，導致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

儘管 貴集團的收入如前述般減少，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較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4.86%，原因為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年約29.27%上升至二零二二財年約37.39%。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提供更多多元化服務，如新的數字化服務產品。

嘉林資本函件

二零二二財年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73.32%。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而二零二一財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ii)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 貴集團的銷售開支及行政費用有所上升；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並無錄得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二零二一財年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約為28.6億港元），部分被 貴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增加所抵銷。

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預期二零二三年國內消費將迎來爆發性增長，將推動 貴集團的商戶交易快速提升。另一方面，中國供應鏈優勢將有望進一步增強，帶來出口貿易的增長， 貴集團的跨境支付業務也將迎來更好的市場機遇。此外， 貴集團將繼續擴大和金融機構的深度合作，並結合資產證券化業務，為企業提供高效、低成本的金融服務。再者， 貴集團將繼續拓寬電信運營商以外的行業與客戶，令 貴集團的合約規模持續增長。 貴集團還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在微服務平台、容器雲平台及企業行銷工具等領域均有新產品推出，為企業客戶賦能。展望未來，隨著市場的逐步復甦， 貴集團除了穩固 貴集團既有的收入規模以外，將在新增市場拓展更多的收入。

2. 有關分拆集團之資料

參閱董事會函件，分拆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自主開發的安全SOC（片上系統）芯片（即分拆業務）。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註冊成立以來，分拆業務一直由分拆公司經營。分拆公司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總部設在中國北京，分拆公司的主要研發中心亦設在北京。分拆公司擁有兩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天津兆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北京兆訊恒達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嘉林資本函件

據董事告知，分拆集團採納典型的「fabless」業務模式（「**Fabless**模式」），專注於集成電路設計業務，將集成電路中的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等環節分別委託給晶圓製造企業、封裝公司和測試企業代工完成。「fabless」指公司(i)僅設計及銷售硬件及半導體芯片，但並不製造硅片或芯片用於其產品；及(ii)將組配外包予製造商。

參閱董事會函件，安全芯片為任何中央處理器(CPU)的組成部分，除其他功能外，用於加密通過的數據及監控惡意攻擊或監視。SOC本質上為一個集成電路，其採用單一平台，並將整個電子或計算機系統集成至該平台。顧名思義，其乃一個芯片上的整個系統。SOC本身包含的組件通常包括安全CPU、嵌入式內存(SRAM(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閃存)、硬件物理保護單元、各種加密引擎以及模擬輸入及輸出模塊。分拆公司的SOC芯片產品部署在各種應用中(包括傳統POS(銷售點)支付終端、移動POS和智能POS支付終端、密碼墊、智能鎖、指紋和面部識別支付終端、二維碼支付終端、磁條讀卡器支付終端、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打印機)。

下文載列由 貴公司提供的分拆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拆集團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收入	367,168	376,693	(2.53)
經營收入	46,556	33,256	39.99
除稅後溢利	51,076	32,920	55.15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資產淨值	335,675	278,992	20.32

3.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參閱董事會函件，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的四個現有主要業務分部（即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業務及金融解決方案業務）於分拆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成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後將保持不變。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參閱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進行建議分拆在商業上有利於 貴公司及符合股東利益：

- (a) 分拆業務的發展規模已足以保證其能單獨上市，這將可進一步釋放其價值。建議分拆及分拆公司股份單獨上市將可提升其於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間的企業形象。這亦將可讓分拆公司直接面向投資者，從而提高其品牌知名度。

基於分拆集團財務資料、預期建議上市的發售規模及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分拆公司可滿足《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規則（2020年修訂）》所訂明的相關財務規定。

- (b)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公司擁有自己的融資平台，使其(i)能夠直接及獨立地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從而可能使其擁有更大的舉債能力，將資金用於其發展、運營及投資機會；及(ii)接觸更專業的投資者，有更好的機會獲得更有針對性的投資及吸引戰略投資者與分拆公司形成戰略夥伴關係。

由於分拆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自主開發的安全SOC芯片，分拆公司可能不時需要資本支持其業務發展（包括研發）。根據分拆集團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分拆集團產生大量研發開支，於分拆集團收入佔比。吾等認為擁有自身的集資平台對分拆公司有利。

嘉林資本函件

- (c) 從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分拆公司股份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為分拆公司之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本，使其更具競爭力，從而為分拆公司的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有關建議上市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 (d) 由於分拆公司單獨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更加清晰可見，加強了投資者社群的審查力度，建議分拆將可令分拆公司管理層的責任及問責性與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有更直接的聯結。預期這將可提升管理層的集中力，更快速地應對市場變化，以及提升運營效率。這亦將可讓投資者將分拆公司股票的市场表現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其他同業公司相比，從而更有效地計量管理層的表现。
- (e) 建議分拆將使餘下集團及分拆公司能夠更專注於各自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及改進資源分配。此外，建議分拆將提升分拆公司在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方面的能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3.有關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的資料－(e)管理獨立」分節所述，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貴公司及分拆公司將擁有獨立的董事會，彼等將彼此獨立履行職責，且分拆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貴公司運營，並在分拆公司與貴公司的利益出現實際或潛在衝突時，以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僅以貴公司的利益為依據行事。

此外，分拆公司可利用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因為完成建議上市後，其股權預期將有市值。

嘉林資本函件

- (f) 分拆公司透過建議分拆享有的所有裨益預計將加快其擴張，並改善其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締造更高價值。鑒於於建議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透過New Concept及兆訊香港）仍將為分拆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預計 貴公司將繼續享受分拆公司增長及發展所帶來的益處。同時，建議分拆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提供一個於單獨平台將其於分拆公司投資的價值變現的機會。

參閱董事會函件，根據建議上市的當前結構（須待分拆公司最終確定），於建議上市完成後（涉及公開發售不少於19,933,334股及不超過20,200,000股分拆公司新股份），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的股本權益將由45.73%下降至約34.30%（假設發行19,933,334股分拆公司新股份）或約34.19%（假設發行20,200,000股分拆公司新股份）。然而，分拆公司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合理預期 貴公司將繼續享有分拆公司增長及發展帶來的裨益（例如，分拆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股價可能上升，導致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的股權價值增加）。

參閱董事會函件，分拆公司擬按下列方式（須待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動用建議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分拆公司就建議分拆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後介乎人民幣900百萬元至人民幣14億元）：

- (i) 約31%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多核心安全SOC芯片的研發及商業化項目（「多核心安全SOC芯片項目」）提供資金；
- (ii) 約16%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移動支付安全芯片的研發及商業化項目（「移動支付安全芯片項目」）提供資金；
- (iii) 約23%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研發中心的建造項目（「研發中心項目」）提供資金；及
- (iv)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營運所需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

嘉林資本函件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吾等獲得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明細（包括(a)多核心安全SOC芯片項目及移動支付安全芯片項目的租賃費用、設備及軟件採購成本、研發成本及資金儲備；及(b)研發中心項目的租賃費用、裝修成本、設備及軟件採購成本）。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上述各項目對分拆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其中(i)於多核心安全SOC芯片項目實施後，分拆公司將進一步提高安全SOC性能，加強物聯網終端設備對資訊傳輸、處理和存儲的安全保護，強化分拆公司安全解決方案「端-管-雲」一體化戰略，切入智慧物聯網終端和工業互聯網市場，拓寬分拆公司的業務範圍；及(ii)於移動支付安全芯片項目實施後，分拆公司研發並生產可穿戴設備、移動支付終端設備配套的嵌入式安全晶片，拓寬分拆公司的業務範圍，進一步鞏固分拆公司的市場地位。因此，吾等認為建議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分拆公司之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本。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建議分拆

將發行的股份所佔百分比

建議上市預計將涉及分拆公司的新股發行，佔建議上市完成後其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發售的規模尚未確定，並有待分拆公司與包銷商作進一步討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公司擁有59,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的間接權益約為45.73%，故分拆公司入賬列作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根據建議上市的當前結構（須待分拆公司最終確定），於建議上市完成後（涉及公開發售不少於19,933,334股及不超過20,200,000股分拆公司新股份），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的股本權益將由45.73%下降至約34.30%（假設發行19,933,334股分拆公司新股份）或約34.19%（假設發行20,200,000股分拆公司新股份）。

建議上市之條件

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上市將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
- (ii) 聯交所已同意 貴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並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 (iii)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上市；
- (iv) 分拆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
- (v) 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及條件(iv)所述分拆公司董事會批准已獲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將自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

參閱董事會函件，分拆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尚未釐定，受臨近開始發行時的市況規限，並將透過分拆公司的包銷商組織及分拆公司同意的累計投標程序釐定。假設分拆公司新股份的發售價釐定為每股人民幣50元（「最低假定價格」）至每股人民幣75元之間， 貴公司估計自建議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15億元。

建議發售價範圍主要參考屬從事安全芯片業務或主要從事SOC業務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分析及分拆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釐定。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注意到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等交易倍數分析為市場慣常採用的估值方法。根據分拆集團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拆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可以從盈利能力的角度將分拆公司的價值與同業進行比較。根據吾等與貴公司就分拆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分拆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資產項目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固定資產（主要為研發設備）及無形資產（知識產權）（合計佔分拆集團總資產約76%），該等資產對分拆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並可反映分拆集團的經營規模。市賬率可以從資產的角度將分拆公司的價值與同業進行比較。因此，吾等採納市盈率及市賬率評定最低假定價格。吾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尋找提供（其中包括）與分拆集團相近產品且按Fabless模式經營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發現全部有七間符合前述條件的公司。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建議分拆的公佈日期（「**公佈日期**」））的收市價及彼等最新近刊發的財務資料計算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人民幣 十億元)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85及SH688385)	超大規模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測試和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34.45	41.44	9.40
蘇州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688262)	提供知識產權授權、芯片定制服務、自主芯片及模組產品。	13.43	161.90	4.8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SH688608)	智能影音片上系統芯片的研發、設計及銷售。	17.22	140.62	2.88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人民幣 十億元)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Z300077)	自主技術、自主品牌的集成電路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應系統解決方案及售後技術支持服務。	8.86	不適用 (附註3)	5.56
紫光國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Z002049)	特種集成電路業務、智能安全芯片業務、超穩晶體頻率器件業務及半導體功率器件業務。	80.38	30.54	7.82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603986)	存儲器、微控制器及傳感器的研發、技術支持及銷售。	75.58	36.82	4.92
瑞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603893)	大規模集成電路及應用方案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34.38	115.60	11.78
最高			161.90	11.78
最低			30.54	2.88
平均			87.82	6.75
分拆公司 (根據最低假定價格計算)			58.54 (附註4)	8.91 (附註5)
貴公司			2.19	0.31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網站、巨潮資訊網站及Wind金融終端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最近刊發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彼等最新刊發的年度業績所示）及彼等各自於該公佈日期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嘉林資本函件

2. 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按彼等最新刊發的年度業績或季度報告所示）及彼等各自於該公佈日期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標的公司於其最新近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 分拆公司的引申市盈率乃根據分拆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除稅後溢利、分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最低假定價格計算。
5. 分拆公司的引申市賬率乃根據分拆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最低假定價格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30.54倍至161.90倍，平均約為87.82倍；而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2.88倍至11.78倍，平均約為6.75倍。分拆公司根據最低假定價格計算的引申市盈率約為58.54倍，屬於前述市盈率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分拆公司根據最低假定價格計算的引申市賬率約為8.91倍，屬於前述市賬率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上述平均市賬率。儘管分拆公司按最低假定價格計算的引申市盈率約為58.54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但(i)有關引申市盈率乃以最低假定價格為基準；及(ii)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上市的發售價受臨近開始發行時的市況規限，並將透過包銷商組織及分拆公司同意的累計投標程序釐定。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上市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此外，誠如上表所顯示， 貴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均大幅低於分拆公司根據最低假定價格計算的引申市盈率及市賬率。因此，預期建議分拆將可釋放分拆公司的價值。

禁售期

參閱董事會函件，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貴公司、New Concept及兆訊香港作為分拆公司的控股股東，自分拆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成功上市起計36個月內（「禁售期」）不得出售其所持分拆公司的股份。倘於禁售期屆滿後兩年內出售分拆公司的股份，貴公司、New Concept及兆訊香港各自將承諾，其將不會(i)於前述兩年內每年出售其所持分拆公司25%以上的股份；及(ii)以低於建議上市的發售價的價格出售。

根據吾等的查詢，董事向吾等確認貴公司現時並無意於緊隨建議分拆後出售分拆公司的股份。因此，儘管有前述的禁售安排及其後出售承諾，建議分拆長遠將對貴公司有利，原因為：(i)由貴公司（透過New Concept及兆訊香港）持有的分拆公司股份將因建議分拆而變為可公開交易的資產；及(ii)貴公司（透過New Concept及兆訊香港）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仍將為分拆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而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可能財務影響

參閱董事會函件，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貴集團將持有分拆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4.30%（假設於建議上市中發行分拆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5%），分拆公司將繼續為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分拆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及將不會綜合入賬至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參閱董事會函件，預期建議分拆將涉及發行分拆公司的新股份，且建議分拆將構成視作出售貴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誠如董事會函件「5.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載，預期貴公司將就視作出售分拆公司確認未經審核收益淨額。視作出售分拆公司的收益淨額將計入貴集團的損益，且對計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使用權益法的投資的相同款項作出相應調整。然而，視作出售分拆公司的實際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該金額乃基於若干假設估算，並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計算有關金額。

嘉林資本函件

務請注意，前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參閱董事會函件，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要求 貴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分拆公司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彼等分派分拆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分拆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彼等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參閱董事會函件，根據分拆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建議分拆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非中國投資者（若干合資格投資者除外）不得收購分拆公司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股份。僅中國公民、中國法人、中國合夥企業及符合條件的外國人方可於中國境內開立證券賬戶，以便於上市時獲得分拆公司的股份。此外，中國法律法規普遍禁止於公開發售中進行優先分配，以確保投資者得到公平及平等的對待。因此，除非 貴公司現有股東能夠符合作為合資格投資者的要求，否則 貴公司現有股東於收購分拆公司股份方面存在法律障礙，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彼等無權享有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

參閱董事會函件，考慮到上述法律限制，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為確定其所有股東具備上述資格而取得及核實其所有股東的背景資料，將會過於繁重，而且實際上不可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豁免嚴格遵守保證配額規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 貴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向其所有股東提供任何認購分拆公司股份的配額並不實際亦不可行。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建議分拆，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連同其相關附註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報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isun.com.hk>)及可在該等網站查閱：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零年年報（108至2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3/2021041300020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一年年報（120至2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1/2022040102567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二年年報（119至27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8/2023041800012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的辦公樓宇及工廠有關。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	25,713
流動	26,094
	<u>51,807</u>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有擔保(附註)	36,571
銀行借款—無抵押，無擔保	<u>1,142</u>
	<u><u>37,713</u></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其公平值相若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本集團的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資產支持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資產支持證券—有抵押，無擔保	<u><u>302,615</u></u>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支持證券的賬面值約為302,615,000港元，由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作抵押，其賬面總額約為303,031,000港元。

或然負債**(A) 與一名客戶訂立履約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與一名客戶訂立履約擔保協議（「履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恰當及如期履約服務項目向客戶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60百萬港元，並同意就因上述附屬公司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引致的索償向該客戶作出彌償。履約擔保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有關表現擔保協議確認任何負債。董事認為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高。

(B) 與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擔保協議

- (i)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的三間附屬公司（其中兩間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一份擔保協議（「二零一九年製造商擔保協議」），據此，倘上述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個別及／或共同停止或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本公司須擔保償還上述聯營公司就其向指定製造商下達有關製造訂單所引致而個別及／或共同結欠的到期及未償還債務，保證金不超過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

由於訂購量進一步擴大，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與相同對手方訂立另一份擔保協議（「二零二一年製造商擔保協議」）。據此，擔保金額增至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且二零一九年製造商擔保協議已告終止，而本公司於其項下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如有）已有效撥入二零二一年製造商擔保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一年製造商擔保協議確認任何負債。董事認為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高。

- (ii)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家獨立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訂立擔保協議（「二零二零年原設備製造商擔保協議」），據此，倘該聯營公司停止或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本公司須擔保償還該聯營公司因其向原設備製造商所下達有關製造訂單所引致而結欠的到期及未償還債務，擔保金額不超過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原設備製造商擔保協議確認任何負債。董事認為提出索償的可能性不高。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及融資額度，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的當前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的區域性傳播使中國經濟承受較大壓力。隨著疫情形勢的變化，疫苗接種的普及及防控經驗與能力的提高，中國的疫情防控進入新階段。隨著疫情防控措施根據形勢不斷優化調整，我們對中國經濟復甦持樂觀態度。然而，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趨勢及影響下，預期二零二三年全年經濟前景和經營環境仍將富挑戰性。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非金融機構作為中介機構向收付款人提供網絡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銀行卡收單及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須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順利完成「支付業務許可證」續展工作，為期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與多家銀行、電信運營商、中國郵政等機構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為商戶提供全方位支付服務，致力於促進商戶增長。與前一年相比，儘管COVID-19疫情更加嚴重，本集團的數字化支付交易仍增長了74%。本集團亦於跨境支付業務上取得了突破。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繼續對接海外主流電商平台，成功構建全球海外支付網絡，為出口企業提供跨境收款、全球代付、外匯管理等一站式跨境資金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跨境支付業務月交易金額超過100百萬美元，業務遍及香港、美國、歐洲、日本、新加坡等國家和地區。隨著疫情防控措施的優化，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三年國內消費將迎來爆發式增長，這將推動商戶交易快速增長。另一方面，中國的供應鏈優勢有望進一步加強，帶來出口貿易增長，跨境支付業務將獲得更好的市場機會。

在數字化服務業務上，經過兩年的發展，本集團在完善的支付業務基礎上，建立了開放式的PaaS平台，並與多家獨立軟件供應商(ISV)建立了聯繫，提供多個整合行業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範圍包括零售、酒店、加油站、大學食堂、品牌連鎖店、景區等，服務超過1.17百萬家商戶。本集團的智慧決策產品對商品流通全週期進行智慧化管理，面向線下連鎖超市、便利店、生鮮店等零售商戶提供包括「經營狀況診斷」、「智慧供應鏈」、「商品品類管理」和「現場AI管理」在內的四大功能模組為一體的零售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全面提升商戶的運營效率。此外，本集團以改造傳統菜市場數字化為核心，協助農貿市場進行智慧化轉型，為菜市場管理方、商戶、消費者提供管理、行銷、用戶體驗為一體的智慧解決方案，打造菜市場數字生態。

金融科技服務

本集團金融科技服務主要通過隨信雲鏈金融服務平台和商業匯票融資服務平台提供。隨信雲鏈金融服務平台建基於區塊鏈技術，提供隨信、隨融、商業票據閃融、銀行票據閃貼現等多種金融科技服務及產品。該等平台將本集團與多家服務國企及央行的銀行對接，為國企及央企產業鏈上下游的中小微製造企業提供本集團優質高效的金融產品，為中小企業緩解融資難、融資貴、融資慢等融資難題。

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增長勢頭放緩，對國內各產業經營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隨著中國疫情防控的放鬆和宏觀經濟調控力度的加大，預計經濟將於二零二三年全面恢復正增長態勢，市場業務發展相對樂觀。票據業務於二零二二年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票據承兌金額為人民幣22.20萬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長13.90%。就市場角度而言，自票據信息披露制度實施以來，票據市場的透明度不斷提高，票據的信譽度提高到前所未有的水平，信用體系和商業信用環境進一步顯著改善。新一代票據業務系統和供應鏈票據的推出，為票據市場的穩定發展奠定了技術基礎，為商業本票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生態環境。

本集團的平台連結了多家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和保理公司。金融機構透過本集團平台，為眾多中小微企業提供資金支持，幫助企業擴大生產經營、降低融資成本及增強企業活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通過票據籌集的資金總額接近人民幣100億元，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同時，本集團還通過資產證券化直接獲得一級市場資金，為企業提供更多的資本保障。截至二零二二年底，本集團已成功發行三期資產支持證券，總發行金額為人民幣974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擴大與金融機構的深度合作，並結合資產證券化業務，為企業提供高效、低成本的金融服務。同時，本集團正在建設供應鏈票據基礎設施，企業可通過該基礎設施發行商業票據和銀行票據。這些開票企業及其供應商可以在本集團平台上實現票據的全生命週期操作，包括票據的開立、背書、拆分、保證、質押、貼現及兌現。該平台亦支援企業及其供應商實現票據的全生命週期，包括票據開立、背書、拆分、保證、質押、貼現、兌付等，並積累信用。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繼續為主要客戶—中移動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產品技術服務及業務運營支持服務。本集團業務規模保持穩定，服務得到客戶認可。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繼續將業務擴展至電信運營商以外的行業及客戶，使合約規模持續增長。本集團亦繼續加大研發投入，並於微服務平台、容器雲平台及企業營銷工具等領域推出新產品，為企業客戶賦能。展望未來，隨著市場逐步復甦，在穩定現有收入規模的基礎上，本集團將在新市場獲得更多收入。

金融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二年，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高陽金信」）繼續為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客戶提供銀行系統運維支持服務，幫助客戶實現業務創新和系統安全運維管理。同時，北京高陽金信在信息技術應用創新、支付及財富管理等領域也取得了一定的突破。在信息技術應用創新領域，本集團率先在業內提出三大下移策略和九大下移工藝，促進銀行客戶業務系統遷移升級，幫助客戶在信息技術應用創新框架下實現業務無感的升級改造。在支付領域，本集團啟動了FPS、ISO 20022 Swift報告標準升級、跨境清算等業務系統的研發，並陸續取得客戶的採購訂單。在本集團財富管理體系方面，本集團充分利用跨境金融服務發展的優勢，構建了綜合財富管理體系，賦能多家銀行客戶服務高淨值人群。

針對海外金融IT服務機會，深圳高陽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陽」）在持續提升海外服務能力的基礎上，積極進行市場拓展及新產品新技術的研發。為提升海外服務能力，深圳高陽分別在老撾及柬埔寨設立海外辦事處，並建立地方支持團隊以提升於當地技術服務能力及支持業務擴張。在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於年內簽約八家新客戶，並於泰國及瓦努阿圖等新市場取得了業務性突破。在新產品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新研發的分散式、微服務核心系統取得一定成果，並於年內在虛擬銀行投產，並為新開發的電子錢包支付產品簽訂了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

2. 權益披露

2.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實益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總數	於股份中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總數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渠萬春先生	28,650,000 (L)*	617,083,636 (L)* (附註1)	645,733,636	23.25%**	-	-	-	-
徐文生先生	4,566,000 (L)*	-	4,566,000	0.16%**	人民幣1,965,447元 (附註2)	-	人民幣1,965,447元	3.29%***
					人民幣550,000元 (附註3)	-	人民幣550,000元	2%****
李文晉先生	6,400,000 (L)*	-	6,400,000	0.23%**	人民幣550,000元 (附註3)	-	人民幣550,000元	2%****
徐昌軍先生	16,563,000 (L)*	-	16,563,000	0.6%**	人民幣1,768,884元 (附註2)	-	人民幣1,768,884元	2.96%***
					人民幣550,000元 (附註3)	-	人民幣550,000元	2%****

附註：

- 指渠萬春先生於透過(1) Hi Sun Limited（一間彼持有99.16%權益之公司）；及(2) 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
- 指各董事持有分拆公司之權益。

3. 指各董事持有於深圳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陽」）註冊股本之權益。

* 「L」表示好倉。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776,833,835股普通股計算。

*** 根據分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9,800,000股股份計算。

**** 根據深圳高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註冊股本（即人民幣27,500,000元）計算。

除本附錄第2.1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2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Rich Global Limited（「RGL」）	實益擁有人	617,083,636 (L)*	22.22%
Hi Sun Limited（「HSL」）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7,083,636 (L)* (附註1)	22.22%
渠萬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650,000 (L)* (附註2)	1.0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7,083,636 (L)* (附註2)	22.22%
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 （「Ever Union」）	實益擁有人	334,314,000 (L)*	12.04%
車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4,314,000 (L)* (附註3)	12.04%
Kopernik Global Investors LLC	投資管理人	139,557,000 (L)*	5.03%

附註：

1. 指HSL因控制RGL之100%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權益。
 2. 指渠萬春先生(i)因控制HSL之99.16%股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及(ii)上節所披露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個人權益。
 3. 指車峰先生因控制Ever Union之100%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權益，Ever Union擁有334,314,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 * 「L」表示股份之好倉。
-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776,833,835股普通股計算。

2.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L與RGL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渠萬春先生為HSL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文生先生及執行董事李文晉先生均為HSL董事。渠萬春先生及李文晉先生均為RGL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之合約）。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現存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表其見解或提供其意見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納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兆訊香港（作為賣方）、分拆公司與天津韋豪泰達海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分拆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代價為人民幣52,363,200元；
- (b) 兆訊香港（作為賣方）、分拆公司與天津芯聚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分拆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 (c) 兆訊香港（作為賣方）、分拆公司與天津芯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分拆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代價為人民幣39,931,000元；及
- (d) 兆訊香港（作為賣方）、分拆公司與天津信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分拆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4%，代價為人民幣36,433,000元。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許諾恩女士(*HKICPA*)及陳耀光先生(*FCCA*、*HKICPA*)。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發佈：

- (a) 嘉林資本函件；
- (b)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 (c)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分拆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拆公司」)，以及分拆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單獨上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建議分拆」)；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就實施建議分拆、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及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方為有效。
-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該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權益登記持有人名稱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